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0〕38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7578921356

法定代表人：谢木金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工业大道尾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你公司4号车间的定型机正在生产，车间内1号定型机废气收集管道多处破损，现场明显可见废气从管道破损处冒出。

以上事实，有 2020 年 12 月 11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0 年 12 月 11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2020 年 12 月 23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二、责令立即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区分局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